

一份兼职让他获利丰厚,从此过上“成功人士”的生活。欲壑难填,让他从一名大学生沦为阶下囚——

# 请避开诱惑的陷阱

□ 罗慧丽 康海军

欲望,每一个人都会有。如果在人生这条路上欲望太多,那么烦恼就会接踵而至。因为,欲望是一把火,如果不遏制,就会引火烧身。

小文(化名)是一名大学生,但“行头”却像个小老板——开着跑车,住着宽敞的大房子,经常出入高级酒吧……这么优越的生活条件需要丰厚的家底支撑,难道小文是个“富二代”吗?

认识小文的朋友和同学都知道,小文的家境确实很普通,刚上大学时,他的生活也很朴实,就像很多这个年纪的孩子一样,每个月固定1000元左右的生活费。那他的生活和消费方式为什么会突然间变了?这其中有着怎样的故事?

2015年,小文刚上大学时,为了给家里减轻负担,学会计的他在学校寻找兼职的机会。不久,他得到了一家公司的校园分期贷款的代理人兼职工作。这项工作

以推广校园贷为目的。头脑聪明的小文做得“风生水起”。他拉来了赞助商,在一次节日活动中通过发传单等方式让许多大学生办理了这项贷款业务,这为小文带来了丰厚的收益。

小文拿着沉甸甸的工资,琢磨着怎么“犒劳”多日辛劳的自己。他鬼使神差地走进了一家酒吧,里面炫目的灯光、喧嚷的人群,让一个生活简单的大学生一下子“开了眼”。他看着那些“成功人士”喝着高档红酒、开着豪车……不禁从心里生出了深深的羡慕。于是,他也学着这些“成功人士”,多次到这家酒吧消费……

这样的生活方式,使得小文的钱很快就挥霍一空,但他又在舍不得改变这种奢侈的生活方式。怎样让自己去维持那样的生活呢?他“灵机一动”,谎称自己有代还款的权限,让很多办理校园分期贷款的同学们将还款直接打给自己,声称自己替他们还款。靠着这样的方式,小文疯狂敛资10万余元,通过这种“拆东墙补西

墙”的方式继续过着奢靡的生活,也让自己一步步落入犯罪的深渊……

在看守所里,未检检察官见到了小文。他面无表情,语速很慢,已丝毫看不出往日的“光彩”。通过讯问,办案人得知小文来自单亲家庭,自幼随母亲生活。他深知母亲为了自己吃了很多苦。刚上大学时,小文还想着分担母亲的压力,自己勤工俭学赚些生活费,大学毕业后还想着好好报答母亲。但是,现在这一切都化为了泡影。

最终,小文因涉嫌诈骗罪和职务侵占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10万元。在20出头、风华正茂的年纪,他却走入囚房。

2017年9月,教育部明确取缔校园贷款业务,任何网络贷款机构都不允许向在校大学生发放贷款。

一次失足,让小文跌入了欲望的沟壑,恶性循环般越陷越深,最终落入法网,得到应有的制裁。因为思想的偏差,小文陷入了自己给自己设计好的陷阱,对自己的错误

“掩耳盗铃”,只顾着最后的“狂欢”。

通过社会调查,办案检察官了解到,小文的父亲与母亲因性格不合、无法共同生活而离婚,离婚后,年幼的小文随母亲生活。父亲不但不支付抚养费,对小文也是不闻不问。父亲的“缺席”,让小文在成长过程中也缺失了规则和底线的教育。

未检检察官表示,小文被欲望迷住了双眼,这是小文自食其果,也是其家庭教育的失败。人生路上,每个人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诱惑,进而有了种种欲望。但人之所以为人,就是因为人是高级动物,会正确处理不恰当的信息,克制自己的欲望,作出正确的选择和决定。

有欲望是正常的,关键是面对欲望时如何平衡自己的心理状态,如何去处理自己的行为与思想,这是决定人能否走远的一个关键点。希望小文的故事能够给大家敲响警钟,时刻保持清醒,不要被欲望控制。

两万多元误转给陌生人

## 迁安警方帮浙江男子将钱追回

河北法制报讯(许新 刘佳)一位浙江人将2万多元误转给了远在河北迁安的陌生人。接到群众求助,迁安市公安局杨店子派出所立即找到收款人,帮群众将钱如数追回。

10月22日,杨店子派出所收到迁安市公安局社会来信承办卡,称浙江市民郑某于9月30日用本人的农商行手机银行操作还中信信用卡账单时,因操作失误,误把20364元钱转入杨店子镇某村高某的中信银行卡中,求助派出所帮忙找回转错的钱。

杨店子派出所领导安排户籍民警专门负责此事。民警通过杨店子镇某村会计联系到高某。高某称自己腿部骨折,正在迁安家里养伤,其印象中没有办理过中信银行卡,更不知道卡内多了2万多元

钱。他表示如果情况属实,可以将这2万多元钱退还失主。高某通过电话联系银行,但未能查询到银行卡,其称等伤好后再去银行查询。

民警将情况告知了郑某后,心急如焚的郑某当晚便乘车来到迁安。急群众之所急,民警紧急联系高某。高某十分配合,让其朋友将他抬到中信银行,经查询,其名下果然有张信用卡。原来,高某很久之前办理了这张信用卡,因为一直没用过,就忘记了。在查询了银行卡和账户记录后,高某把钱当场退给了郑某。

警方提醒:群众利用手机银行、支付宝、微信之类平台以及ATM机进行转账时,一定要再三确认需汇入的数额、卡号和个人信息等,以免转错款而引起不必要的麻烦。

## 事故处理及时快速 当事人送锦旗致谢

□ 范一杰

10月29日,毛先生来到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魏县大队,将一面写有“人民交警办案神速”的锦旗送到了事故科民警手里。

10月28日13时54分,在邯郸市定魏线王村路口发生一起两辆货车相撞的事故,魏县大队事故科民警在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两辆事故车均为货车,所幸无人伤亡。事故民警经快速、细致调查

取证后,判定事故是由毛先生驾驶车辆操作不当引发,其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因为双方驾驶的均为营运载货汽车,此事故越早解决,对双方越有利。事故民警将事故成因分析耐心地当事人讲解,在民警调解下,事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从事故发生到处置结束,用时仅40分钟。

由于毛先生是外地人,事故民警快速办案让他很是感激,于是特意将定做的锦旗送至事故中队。

## 固安县医调委成功调解一起医患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马志伟)近日,固安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收到县人民医院送来的“兼顾医患秉公明晰”的锦旗,对他们成功调解的一起医患纠纷表示感谢。

此次调解是因为医患双方发生争议,协商无果后,患方向医调委提出了人民调解申请。医调委受理申请后,详细查阅了患者的治疗病历,询问了治疗过程中的一些问题,并对患者进行了安抚。患者按要求填写了调解申请书,备齐了相关证明材料。医调委立即组织调解人员,到县人民医院找到医务科的负责人,就患者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全面了解。随后,医调委工作人员对案情进行了反复研究,制定了调解方案,确定了调解日期。

医调委在征得双方同意后主持调解。因双方在赔偿金额上存在很大分歧,医调委分成两组,分头调解,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依法依规,说服劝导。医调委工作人员耐心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通过鉴定解决此纠纷;医方同意赔偿患方住院期间有效费用及后期康复治疗费用和误工费。

调解结束后,双方均表示对此次调解非常满意。面对收到的锦旗,医调委工作人员表示,锦旗不仅意味着当事人对他们工作的认可,更意味着一份责任,今后将继续依法、客观、及时、公正地调解医疗纠纷,使医疗纠纷当事人的诉求渠道更加畅通,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

## 无证驾驶被查 不配合阻挠执法被罚 要担责

□ 李东海

10月22日11时许,刘某未佩戴头盔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行驶至宁晋县平安路与九河大街十字路口处,被执勤交警查获,经进一步了解,刘某未取得驾驶证。

当交警现场处罚时,刘某脑子“灵活”了起来,开始“斗智斗勇”。刘某开始称自己生病,要看病。当交警询问其有何病,要去哪就医,表示可以开警车载其就医时,刘某又称不去看病了。随后,刘某坐在地上声称:“我承认违法了,就是不配合工作。”因其拒不配合工作,大闹执法现场,引起群众围观,造成恶劣影响。最后,经过执勤民警耐心释法说理,刘某逐渐意识到自己的错误,配合了民警工作。

最终,刘某因未佩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无牌二轮摩托车被处罚款750元,行政拘留5日;涉嫌阻碍执行职务已移交派出所处理。

宁晋交警提醒广大驾驶人:处罚不是目的,保障安全才是根本,任何理由都不能成为违法的借口。同时,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公民有义务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执法,否则将受到法律严惩。

## 肆意倒卖公民个人信息 大四学生充当“中间商”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焦春海)为赚取不菲差价,就读于张家口某学院的大四学生李伟(化名)通过QQ群、微信等网络平台,充当起买卖公民个人实名账号信息的“中间商”,累计获利40余万元,成为黑色产业链中的重要一环。10月19日,经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李伟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50万元。

1996年出生的李伟是一名在校大学生。因为家境一般,李伟想通过网络兼职的方式赚取生活费,减轻父母的负担。2018年9月,李伟偶然间通过网络结识了一个QQ昵称为“此号不接收资料”的人。经该人介绍,李伟得知倒卖某些网站上的实名账号信息可以获取可观的经济收入。在“此号不接收资料”的邀请下,二人一拍即合,随即,“此号不接收资料”创建了以自己为群主、李伟为管理员的实名注册账号信息倒卖QQ群,李伟负责在群内发布买卖注册账号的信息,“此号不接收资料”负责收取交易提成。后李伟以每个账号60元到200元不等的价格购入,再以每个账号200元至400元不等的价格卖出,往往一天就能入账千元以上。

面对大好“商机”,单单通过QQ倒卖实名注册账号信息已不能满足李伟对金钱的渴望,他开始通过微信、百度贴吧等其他网络途径大肆发布广告招揽买家,进行公民个人信息买卖行为。经确认,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间,李伟累计向他人出售某些网站的公民实名注册账号信息1562条,累计获利40余万元。其中,其所出售的一条实名注册账号信息被犯罪分子利用,导致他人被诈骗80万元。

公安机关接到线索后,很快找到李伟,当场查获作案工具手机一部。到案后,李伟懊悔不已,如实供述了自己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不法事实,积极上缴了全部违法所得。最终,法院依据查明事实,依照法律规定,考虑李伟初犯、偶犯、退赃、认罪认罚等情节,遂作出上述判决。



10月28日,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工作人员,走进青县清州镇司马庄小学等地,开展了主题为“吉祥三‘保’共护电 守望光明三走进”的“社会责任周”活动,充分发动社会各方资源,共同关注和维护特、超高压电网设施安全,为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更加可靠的保障。图为该公司志愿者向学生们展示常用电力作业工具、屏蔽服等。

李宁远 马兰 摄

## 拒绝校园欺凌 共建和谐家园

文安检察长进校普法落实“一号检察建议”

河北法制报讯(孟祥坤 王梦蕊)“遭遇了性侵害该怎么办?”“如何预防自己在不良的思维习惯中演变为一个欺凌者?”“如何在遭受校园欺凌时及时保护和调适自己?”……10月28日,文安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潘建忠,检委会专职委员刘则娟走进文安县第二中学,走上讲台,现场普法,为该校高一学生讲述如何预防性侵害、拒绝校园欺凌的有关知识。

课堂上,潘建忠以什么是“一号检察建议”及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的重要意义为重点,讲述了如何分别性侵害、如何防范性侵害,使同学们进一步掌握防范性侵害的法律知识和预防措施。刘则娟采用播放PPT、提问、互动的教学方式,通过近年来网络曝光的校园欺凌典型案例,分析了校园欺凌发生的原因、具体表现、危害性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点讲

解了面临校园欺凌该如何应对。

活动中,同学们积极回答检察官提出的问题,与检察官互动,深刻认识到校园欺凌危害的严重性,同时表示以后要严于律己,在同学之间树立榜样,拒绝做校园欺凌的施暴者,避免成为校园欺凌的受害者。

法治讲课结束后,检察官向学校赠送了《青少年安全自护歌》书签及预防校园欺凌宣传书籍。

## “群众的事,没小事”

□ 文/图 胡晓娟

10月26日、28日,邯郸市永年区张西堡镇某村村民王某、赵某先后来到永年区公安局张西堡派出所,将各自精心准备的锦旗送到所长王华手中,感谢派出所帮助他们化解纠纷、解决难题。

王某和邻居赵某因道路排水问题产生纠纷。张西堡派出所民警在走访排查中了解到了这一情况。

“矛盾纠纷很多时候都是由一些小事引起的,这些小事看起来或许不起眼,可如果任由其发酵,极有可能引发大事端,给社会治安稳定带来安全隐患。”张西堡派出所所长王华带领民警主动介入。他们分别到王某和赵某家中详细了解情况,听取各自的主张。

本打算找出矛盾的症结后,和村干部一起想办法,彻底化解这起矛盾纠纷,缓和邻里关系,可就在这时,王某、赵某又闹

起来了。

10月22日这天,王某、赵某再次因排水问题发生纠纷,引来不少村民围观。获悉情况后,王华立即赶往现场。为防止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他通过讲法律、拉家常的方式,从“情、理、法”多角度耐心细致地做双方当事人思想工作。

经王华和村干部多方协调,最终,王某、赵某分别拿出部分资金共同修整了门口道路,彻底化解了两家人多年来的积怨。

“现在街道通了,排水顺畅了,出门也方便了。”王某、赵某两家人对派出所的工作纷纷点赞。

“基层是社会矛盾相对集中的地方,有些看似鸡毛蒜皮的小事,可在群众心中却是关系切身利益的大事,只有把一件件小事做好了,才能赢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群众的事,没小事!”王华说。

图为民警在现场调解。

